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泰億
電子信箱：u27449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667232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工字第106808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次會議決議應辦事項，請各主辦單位於106年9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送交本處查核評鑑組彙總，俾憑彙辦。

正本：各單位(工業安全衛生處除外)、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賴委員如椿、李委員清雲、黃委員順義、王委員耀庭、黃委員凱旋、簡委員福添、張委員廷抒、吳委員永城、吳委員育中、顏委員德忠、陳委員慰慈、張委員劉國、羅委員慶國、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陳委員興泉、許委員飛勇、師委員豫鳴、賴委員明盛、謝委員世國、劉委員瑞江、陳委員恕、許委員丕訓、王委員文正、李委員尚儒、台灣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郭常務理事益富、孫處長光耀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

處 長 翁 大 峯



106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黃副主任委員鴻麟代)

記 錄：吳泰億

出席：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賴委員如椿、李委員清雲、
黃委員順義(張以諾代)、黃委員凱旋(陳君銓代)、簡委員福添(陳建中代)、
張委員廷杼(許芳玲代)、吳委員永城(韓瑞娟代)、吳委員育中、
顏委員德忠、陳委員慰慈(陳正漢代)、王委員耀庭、張委員劉國、
羅委員慶國、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吳委員文統、陳委員興泉、
師委員豫鳴、賴委員明盛、劉委員瑞江、曾委員永權、陳委員恕、
王委員文正、許委員丕訓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

郭常務理事益富、孫工安處長光耀

電力修護處－呂組長棟涼

配電處－彭督導兆廷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徐組長明定、黃組長嘉成、張督導崇欣、

黃督導崇里

一、 主席致詞：

孫處長、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上午主任委員另有要務，故指派本人代理主持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並請本人向大家表示歉意。

7月25日鳳山區營業處員工發生工作交通事故，造成3名同仁受傷，令人惋惜。各單位應叮嚀同仁須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交通安全，並持續宣導所有作業人員切勿輕忽現場工作環境潛在危害，以及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8月8日本人率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赴國營會參加「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安業務檢討會」，鑒於今(106)年本公司工安績效有很多改善空間，該次會議中本公司提出多項工安精進作為措施，承蒙國營會吳副主委豐盛給予正面評價，並表示值得其他部屬事業機構參考及仿效。

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協助之下，大家一同努力，使公司各項工安制度與措施得以落實執行。最後，謝謝大家，希望各位身體健康、一切順利。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6-2-臨時議案 1：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有關華新？斯其大？廠牌之電子表，因有品質不良之疑慮，恐生職災之可能，請貴公司自即日起，停止該品牌之電表之裝、拆工作。

說明：

1.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北市區營業處發生員工換表電弧灼傷事故，經查該表為新採購新品（華新？斯其大？廠牌）因電表短路引起員工電弧灼傷。
2. 台電公司採購電表應有一定驗收程序，產品不良引起一切損失，如何理賠應予明訂及追償。

辦法：

1. 該廠牌電表請立即全面停止施工、回收，全部產品重新檢測，安全無虞後方得復工。
2. 員工受傷及台電公司損失，請向廠家求償。

106-4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有關華新儀錶公司製三相四線 30A 電子式電表短路事故，本處除函請各區處該廠牌型式電表全部暫停使用外，已邀集電表廠商、檢定機構及本公司相關單位等開會研討故障原因，並請電表廠商提供故障原因分析等相關資料及改善對策；嗣於 106 年 6 月 3 日就其提送說明資料函請該公司再補充澄清電壓引接線之來源、規格型錄(datasheet)、耐壓範圍，及國外原廠電壓引接線相關資訊，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再請電表廠商儘速函復本公司 6 月 3 日函請補充澄清之相關資料，俾利釐清事故原因及辦理後續事宜。
2. 依本公司材料規範規定，電表需經抽樣外觀檢查、特性

試驗及檢定機構逐具檢定合格，且若不良故障數量達材料規範規定之瑕疵故障率以上時，廠商需負責將電表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規範之新品，且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

3. 另本案華新儀錶公司已與北市區處聯繫，且已與區處受傷同仁達成協議理賠妥醫療等衍生之相關費用。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持續辦理，並於近期邀集材料處、華新儀錶公司等召開後續處理事宜研商會議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本案持續追蹤。

106-3-臨時議案：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請台電公司制訂配電工程有利標規範及招標之 SOP，以利承攬管理，抑制工安事故。

說明：

1. 目前配電工程承攬商人員老化、機具老舊已發生幾起重大戰災，明知為工安事故潛在因子卻無所對策，若欲抑制職災應將足以影響人命之施工機具予以管制，限制年限，並將承攬商工安績效及管理，及培育新進員工列為優先評審廠商。
2. 目前均採最低標，要解決工安問題唯有採有利標，勞動部亦多次建議公司採有利標，由於採購人員無意變革，何談輔導承攬商，公司基層人力及技術斷層嚴重，未來天然災害搶修及工程進度積壓問題，將面臨困難，應即早面對解決。

辦法：如案由。

106-4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至 17 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故

標案自草案編擬、籌組評選委員、評選作業、協商，乃至決標，須經歷冗長而繁瑣的過程。就目前配電工程之案量(104 年度興辦 83 案、105 年度興辦 74 案)及區處現有人力考量，許多區處可能難以執行，同時不確定的決標時程，也將不利新舊契約之銜接，影響用戶用電權益。

2. 現今配電工程市場改變：依據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機關採購辦理之最有利標，係適用於有多家投標廠商競標之方式，惟現今配電工程因承攬商人力已不同往昔，各區處辦理招標作業時均常發生承攬商家數不足致流廢標情形發生，倘再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將更導致區處配電工程銜接困難，勢必更加影響供電時程。
3. 配電外線工程目前家數與年度配電工程件數情形：依中華民國電力配電外線協會統計資料，目前全省僅餘 20 多家配電外線承攬商，另各區處 104 年工程契約總件數(不含個案工程及維護工作)共 83 件、105 年共 74 件、106 年共 75 件，平均一家承攬商需承包 3~4 件年度工程，其施工人員不足已完成各區處之交辦工量，倘採最有利標方式仍無法解決現今配電工程無承攬商施作之問題。
4. 標案採最有利標者，多係為因應異質工程之特殊需求。配電工程如採最有利標除須考慮上述因素外，又因配電工程發包作業頻繁(104 年度 2,000 萬元以上標案約有 83 件)所聘評選委員勢將嚴重重複，相關委員可能須面對外界關說疑慮(此點為行政院工程會較重視之事項)，倘決標結果又為固定幾家廠商，則外界對於標案有關壟斷、綁標之質疑亦將接踵而來。因此，以配電工程之特性並不適合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研究如何杜絕承攬商使用本公司所標售不勘使用之報廢昇空工程車(高空工作車)於配電工程施作。
2. 請配電處落實督導、約束承攬商辦理昇空工程車(高空工作車)超音波及放射線照相檢測，需由具專業機構實施。
3. 本案持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6月13日工安處召開研商「第三方工安稽核機制之可行性」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幹部及職安委員、相關主管處及北部地區相關附屬單位工安部門主管與會，經充分討論決議，各系統如需要推動第三方工安稽核機制，依作業特性、風險高低等因素，自行規劃執行原則與方式，於相關預算項下列支。
2. 6月22日工安處辦理「健康職場講座」，敦請博康中醫診所院長賴柏志醫師擔任講師，講題為「中藥食療知多少」，講授藥膳使用時機及常用藥膳介紹等內容，提供同仁保健強身之知能，本次參與人數共計85人次。
3.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6月29日辦理「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核火工處阮副處長、大潭發電廠余副廠長共同參與爭取好成績。
4. 7月4日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假本公司高訓中心舉行「106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座談暨自主管理宣導會」，由高雄市勞動檢查處許處長峯源及本公司黃副總經理鴻麟共同主持，會中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高雄市勞動檢查處林科長炳賦分別就「台電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及展望(含承攬管理)」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理念及災害預防」等題目進

行專題報告。另鳳山區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及南部施工處報告職災案例回顧與防災對策，參與人數共計 190 人。

5. 7 月 5 日中部地區單位安全衛生不預警查核正式啟動，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領隊，並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工安孫處長光耀一同赴台中電廠及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實施查核。
6. 7 月 6 日社團法人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第十二屆台灣安全文化學術論壇」，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同仁出席參加，藉由會中國內外學者與專家對於安全管理之專題演講，汲取最新工安知能。
7. 7 月 11 日南部地區單位每日不預警安全衛生查核正式啟動，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領隊，赴興達發電廠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實施工安查核。
8. 7 月 12 日工安處召開修正本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及「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會中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孫處長光耀及職安委員等，共同研商使其更臻完善。
9. 工安處依大會報指示決議事項，於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海事工程施工安全規定」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集營建處、海域風電施工處、再生能源處、輸變電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等，對於「離岸風力海上施工安全準則(含水下施工安全規定)」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外，並由海域風電施工處說明非監造人員以外，屬非經常性相關人員(工安處及相關同仁等)接受基本海事安全訓練事宜；另共同擬定離岸風力施工期間工安相關事項追蹤及陳報之議題。
10. 7 月 18 日於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辦理承攬商「工安聯合輔

導」，由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謝處長鋒勳擔任領隊，邀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江處長明志及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等參加，藉由輔導承攬商遵守職安衛相關法規及作業現場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措施，並即時提供改善建議，以提升承攬商工安自主管理能力，並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11.7月19日上午工安處翁處長大峯赴大甲溪發電廠及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實施不預警工安查核，宣達今後工安查核的方向與決心，並邀請電力工會孫處長偕同，轉達工會的立場與全力支持的強烈合作態度。

12.7月19日下午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員參訪勞動部中區職安衛中心，由蘇副主任志雄親自接待，雙方懇談中蘇副主任讚賞本公司對工安的付出與努力並承諾該中心將適時提供支援、協助及必要之配合，達成共同防範職災，同舟努力之共識。

13.工安處依據105年度董事會檢核室工安專案檢核報告，於7月20日召開修正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集各主管處與會，除研議修正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相關規定使其更臻完善外，並將承攬管理精進作為納入現行制度規定供各單位遵循辦理。

14.7月26日工安處召開修正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工會職安委員及幹部代表等，除研議運用承攬商違約罰款及專款專用獎勵優良承攬商外，並將承攬管理精進作為納入現行制度規定供各單位遵循辦理。

15.8月3、4日工安處召開「北部地區不預警安全衛生查核

事項說明會」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集相關主管處組長、督導及北部地區支援本公司工安查核單位之工安部門經理、課長共同與會。會中由工安處進行北部地區不預警工安查核事項說明報告，並且藉由相互交流討論並汲取與會人員建言，提升工安查核工作執行成效。

16.8月8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安業務檢討會」，黃副總經理鴻麟率相關主管同仁出席，報告本公司工安事故檢討及工安精進作為，其中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工安精進作為獲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肯定。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6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數
工安查核人員班（內訓）	33
工安事故處理實務班（內訓）	3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內訓）	48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內訓）	39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7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38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0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57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0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7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型—機上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型—地面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伸臂可伸縮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74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2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3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訓練課程（外訓）	3
合計	331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6)年度第 2 季已於 6 月 27 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第 3 季預定於 9 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6 年 6 月至 7 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健康講座	1 場
四癌及尿液篩檢	147 人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6 年度累積至 7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定式起重機	482
	移動式起重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361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6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6 年 6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48
106 年 7 月		70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辦理驗收及抽驗成品試驗程序，並於 7 月 13 日送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其試驗時間約為 3 週，待試驗報告送交本公司判定合格後，預計於本(106)年 8 月發放至各單位。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6 年 7 月 6 日南部施工處發生承攬商勞工進行風道調整安裝作業不慎被夾致重大職業災害，工安處立即組成職業災害調查小組，由劉副處長領隊前往事故單位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並於 8 月 2 日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6 年度累積至 7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員工傷害頻率	≤ 0.29	0.31
員工傷害嚴重率	≤ 125	196
承攬商傷害頻率	≤ 0.32	0.46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5	2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6 年度 6 月至 7 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106 年度配電工程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分別於北區(6 月 14 日)、中區(6 月 15 日)、及南區(6 月 27 日)辦竣，本宣導會邀請承攬商各級主管及本公司現場檢驗員等合計 395 人次參加，對提升承攬商工安管理效能助益

良多；宣導講義登載於工安處網頁，供各單位水平展開宣導，以擴大工安宣導效果。

(2) 本公司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配電處王處長耀庭分別率領相關單位主管赴南部施工處(6月30日)、新桃供電區營運處(7月27日)實施工安督導查核，並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做診斷及輔導。

(3) 7月18日辦理承攬商「工安聯合輔導」，由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謝處長鋒勳擔任領隊，邀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江處長明志及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等參加，藉由輔導承攬商遵守職安衛相關法規及作業現場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措施，並即時提供改善建議，以提升承攬商工安自主管理能力，並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2)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無。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及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發電處、電力修護處)

106-4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配電處為強化配電線路活線作業核心技術熟練度與經驗傳承，推廣區處自辦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在職訓練班，提昇配電活線作業施工人員知識技能、事故處理、危機意識與工安理念，於104年12月7日以配字第1048106220號函發布實施「精進配電線路活線作業技能訓練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

下，配電處將督促各區處每年依計畫落實辦理，以持續提升員工活線作業能力。

1. 為培育各區處配電線路活線作業種子教師，配電處已於104年12月21~25日假高訓中心開辦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師資班，培育51名種子教師。
2. 105年各區處已完成自辦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回訓班共99班次，參加人數3268人。
3. 106年各區處自辦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回訓，預計辦理84班次2,404人次參加回訓，經統計，截至106年6月30日已依計畫辦理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回訓班者，計有基隆等14個區處，共34班909人次。
4. 配電處赴各區處辦理各項業務查核督導(如電務工作抽查、工安查核工作等)利用時間時隨機抽問現場作業人員，回應都已獲得告知或SOP導讀有辦理宣導。
5. 配電處辦理於高雄訓練中心辦理活電回訓班等在職訓練班時，已加強宣導從事高壓活線作業時，應依規定調派適當人力，如現場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人力，或採取停電作業，不可勉強施工之規定，並請各區處種子教師配合區處自辦活電回訓作業時加強宣導，務必要求現場同仁遵守。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發函要求轄屬單位，重申從事高壓活線作業時，應依規定調派適當人力，並嚴加執行電務工作抽查。另辦理前述作業師資訓練時，應慎選參訓人員並落實考核。
2. 上述決議事項由配電處自行列管，本案同意結案。
3. 另請配電處、供電處確實清查轄屬單位變電所、連接站之高架作業防墜設施設置情形，並拍照存查。

三、提案討論

議案（一）：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說明：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刪除現行要點中記點相關內容。
2. 新增人員發生工作引起之失能傷害以上事故(不含交通事故)者，現場領班(現場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監護(視)人員之懲處。
3. 新增人員違反要點第四點規定事項者，現場領班等相關人員之懲處。
4. 修正旨述要點附件 1「人員違反關鍵性作業應採行之重點安全措施之懲處」及附件 2「人員未確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之懲處」內容。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對於本要點之附件 1「人員違反關鍵性作業應採行之重點安全措施之懲處」一、(四) 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時，應確實戴用並繫妥頭帶，…」，做適當修正，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2.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二）：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

說明：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附屬單位之基層主管及部門主管，支援主管(辦)處或工安處有關走動管理次數計算相關規定及走動管理次數計算方式。

2. 有關主管及基層主管之定義增列職掌工安業務主管。
3. 增列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單位應辦理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成效檢討專案會議之相關規定。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同意結案。

議案（三）：翁委員大峯

案由：建議修正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及相關附屬要點等，以提昇工安管理成效。

說明：

將現行「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及附屬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工安管理措施」等共 3 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1. 依工安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以工字第 1058113471 號函各單位及 106 年 1 月 5 日工字第 1068000107 號函各主管處辦理之加強工安管理精進作為，且為因應董事會檢核室 105 年工安專案檢核建議，將該精進作為納入現行制度規定供各單位遵循辦理。
2. 依 105 年 12 月 28 日簽箋，為加強運用承攬商違約罰款及專款專用獎勵優良承攬商，辦理「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相關條文修正。

辦法：下列要點修正項目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1.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2. 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
3. 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工安管理措施。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對於該要點之違規罰款項目再予

檢視修正，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2. 本案同意結案。

四、臨時動議

議案（一）：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建請秘書處研擬購買客貨兩用車之可行性並檢視、修正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說明：鑒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鳳山區營業處員工發生工作交通事故，造成 3 名同仁受傷，建請本公司研擬購買客貨兩用車之可行性，並檢視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妥適性，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辦法：如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秘書處研擬購買客貨兩用車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報告；並請參酌委員建議，檢視、酌修正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以供遵循。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二）：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有關本公司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安委員及相關人員自費組團赴海外先進國家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參訪行程，建請公司核予 5 日公假，俾利成行。

說明：

1. 為員工及承攬商勞工創造國際水準之職安環境是公司所重視的政策目標之一，海外先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法，向來為國內政府部門及相關事業機構所借鏡、學習之對象。為拓展職安委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新視野，吸取先進國家相關實務經驗，實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

各項精進作為之推行。

2. 建請公司對於總管理處職安委員及台灣電力工會幹部等參訪人員於參訪行程期間核予公假，其旅運費、膳食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則由參訪人員自費支應。

辦法：如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依提案說明辦理，本案同意結案。

五、散會